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5193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9日

商 标

海 驹 HAIJU

申 请 人 苏州海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1155号广隆大厦816号

代理机构 苏州尚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印刷品；书籍；包装用塑料膜；卷笔刀；文具；文具或家用胶带；绘画材料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；模型用黏土